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38號

上訴人 蔡文峯

上列上訴人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民國113年1月5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3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楊鵬逸